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 1 人现场参会，2 人通讯参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0,642,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

案)》”)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7.22 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 607,600 股调整为 850,64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1 元/股调整为 5.71 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股份数量由 35,000 股调整为 49,000 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37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364,560 股。公司将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364,56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6 月 17 日